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95號

原告 劉湘肇

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
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

被告 曾耀鋒

被告 詹皇楷

李寶玉

潘坤璜

吳廷彥

被告 陳振坤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7月22日下午4時30分，
於本院台北簡易庭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翁挺育